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61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8006133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關於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8/03/28



1080000977